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处置资产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能热电”）部分符合前述规定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处置资产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五章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二）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拟对佳能热电报废供热设备进行处置，主要为循环硫化床锅炉、引风电机、布袋除尘器、空压机、油罐、钢灰库等。上述设备为企业早期购置，年份已久，账面价值为零。

公司委托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废供热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21日，评估值为669.55万元。

三、资产处置的主要内容

1、处置方式：公司将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采用分类打包、部分打包以及整体打包等方式处置。

2、定价依据：参考评估价值，依据市场状况、供求关系，竞争性谈判情况，协商确定。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相关合同上联签，并由董事长安排总经理或指定人员具体办理资产处置等相关事宜。

4、拟处置资产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将根据供求情况，适时推进处置。

四、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佳能热电拟报废的供热设备，不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2、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及时变现资金。由于尚无明确受让方，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和国际评报字【201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